



Distr.  
GENERAL

A/39/474  
7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报告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秘书长的报告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 1 - 8      | 2          |
| 二. 1984年7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召开<br>会议的结论 ..... | 9 - 22     | 3          |
| 三. 198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br>的讨论 .....   | 23 - 27    | 6          |
| 四. 提议的行动方针 .....                     | 28         | 7          |

\* A / 39/150.

## 一.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密切协调之下，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该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也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和执行具体项目，以期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5日第1983/43号决议中向对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关表示感谢，同时再度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继续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3. 大会在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0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直接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的各项目。大会在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合作下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社会援助；其中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理，并征得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

4.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38/145号决议，请秘书长：

- “(a) 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
- (b) 安排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加这次会议；

(c) 利用现有的机构间体制来拟订关于援助项目的提议，以供该会议上审议。”<sup>1</sup>

5. 大会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39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本报告就是响应这项请求而提出的。

6.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45号决议第3(c)段，为会议作出筹备（见上面第4段），同时考虑到，他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为执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关于这些行动的最新报告（A/39/265-E/1984/77）已经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供审议。

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秘书处提出未来援助项目建议供会议加以审议，同时记住他们对秘书长的报告（同上）。为响应这项请求，下列机构有了回音：西亚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口活动基金、禁毒基金、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万国邮盟、电信联盟、农发基金、知识产权组织、原子能机构。

8. 收到的各项建议，曾经以会议室文件加以编辑，并于1984年7月5日至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一次会议上加以审议，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组织、机构、机关都参加了这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 二. 1984年7月5日和6日

###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结论

9. 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次会议提供了有价值的机会，大家可以针对各别组织的任务，就到目前为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的进展联合作出审查，以及针对这种援助的协调方案所需的资源和方法就各种需要和问题进行意见交换。

1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呼吁国际发展团体，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最理想的部署，动员一切可能的经费或实物，尤其是为了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

11. 这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收容国已经准备进行合作，共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

12. 会议曾经提到经济和社会调查、各种研究报告、经济和社会趋势的监测、统计学和其他能力的加强。在这方面，会议提请大家注意贸发会议进行的综合研究工作，贸发会议将要求有关的联合国实体提供合作，在它们职权范围之内提供现有的投入。这次会议同意，关于研究和有关的活动，应当避免重复，应当尽一切力量使援助资源受到最佳的利用。

13. 关于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业务性援助的可行办法，一般认为，除了与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合作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方案之外，其他机构还提供了培训奖学金。开发计划署曾经报导说，只要经费已经有着落就立刻可以详细编制和执行各项目，这种渠道是多部门发展援助有用的方法。此外，1984—1987年儿童基金会的母子方案目前已有充分经费，正在付诸实施。

14. 这次会议花了许多时间来澄清，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同一部门或次部门提供的援助的书面建议，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得到实现。

15. 开发计划署回顾大会第36/70号决议时指出，为了执行所有有关各方核可的项目，该署正在筹措经费；该署强调，只要认定的经费来到，它希望确保能够尽早具体地执行大家同意的各项目。在这方面，巴解组织通知会议说，它已经就项目渠道向开发计划署提出了各项建议。

16. 关于其他组织提议的各项活动，有人建议说，如果适当，这些组织可以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为了便利执行，可以作出各种安排，但是，必须经过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

17. 这次会议已提供了有价值的机会，可以弄清楚各项提议的项目活动是否可以真正获得经费。在后来的讨论中可以明白地看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业务性经济和社会援助，肯定具有十分迫切的必要性，而目前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并没有什么经费。因此，在国际发展团体、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等范围之内，有必要作出共同的努力，动员财政资源，以期有效地执行大会第38/145号决议。

18. 关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经费筹措，这次会议特别赞赏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提出的报告，其中涉及该共同体通过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的援助、欧洲非政府组织的援助的联合筹资、奖学金、粮食和紧急救济，其中也谈到欧洲经济共同体考虑支助其他符合国际法的援助建议。巴解组织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参加这次会议、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提供有价值的援助，表示特别赞赏。

19. 这次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几个得到邀请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没有出席会议。普遍认为，考虑到表面上是小规模的、但是越来越有价值的非政府组织项目的重要性，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使援助工作合理化。

20. 大会第38/145号决议第4段要求该会议研讨什么是最有效的机构间体制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关于这一点，一般都接受了1984年4月3—5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sup>2</sup>，其中涉及如何使用现成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体制。在这方面，曾经强调，这种体制将确保业务上得到有效的协调，同时避免浪费性的重复。

2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示希望说，在将来，该组织可以同有关的联合国实体继续共同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22. 有人说，会议时文件所载的资料，应当予以更新和完成，其中应当列入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编写的文章。应当同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澄清某些建

议，包括可以得到的或需要动员的财政资源，以及查明差距和避免重复。应当考虑到会议上提出的供机构间一级审查的其他方案建议，编制一份订正文件。在这方面曾经强调，这项工作无论如何不应当耽误各组织和机构目前的活动。

### 三、198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讨论

23. 秘书长的代表于1984年7月9日第二届常会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22下提出了口头报告，其中载述了1984年7月5-6日会议期间达成的结论。经过讨论之后，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1984/56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所作的口头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9/265-E/1984/77)，同时对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8/145号决议召开会议表示感谢，因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索促进此种援助的方式和方法的一个宝贵机会。

24. 该决议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确保它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援助时所支付款项只应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造福，而不应以任何方式用于为以色列占领当局效劳。

25. 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加紧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26. 它还要求向阿拉伯收容国内巴勒斯坦人提供的联合国援助应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并征得有关的阿拉伯收容国同意的情形下给予。

27. 最后，它请秘书长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进展情况的报告。

#### 四、提议的行动方针

28. 对于1984年7月5—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讨论过的各项建议，打算加以审查和更新，以供自前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机构加以审议和进一步发展，但是必须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此议题加以讨论。

#### 注

<sup>1</sup> 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 D号决议又：

“促请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述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于1984年召开的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sup>6</sup>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制订一个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该方案的执行。”

<sup>2</sup> ACC/1984/7.

-----